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0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7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致同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不含本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近三年，致同事务所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孝玲，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4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